**孤岛采油厂注水井洗井回水管线建设工程**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目前，孤岛采油厂洗井方式有固定回水流程洗井、连续管洗井、罐车组洗井、自循环洗井车洗井四种，但由于罐车组洗井和自循环洗井车洗井成本高，费时费力，而且受天气、道路等环境因素影响较大，洗井效果和洗井时间得不到保证。因此，孤岛采油厂实施了注水井洗井回水管线建设工程。

本工程位于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孤岛镇、利津县陈庄镇境内，新建注水井洗井回水管线10.65km，新建注水井洗井井组阀组7套，并配套建设仪表控制和电气系统等。本项目总投资37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7.0万元。

**1.2 施工简况**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孤岛采油厂与施工单位施工单位是胜利油田金岛工程安装有限责任公司根据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签订了施工合同，在施工合同中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污染防治措施提出了明确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施工合同的要求，保障了环境保护设施的资金需要；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合同中的要求，保障了环境保护设施的施工进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第四十一条 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的要求。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19年11月15日，孤岛采油厂委托森诺科技有限公司对《孤岛采油厂注水井洗井回水管线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编制工作；

2019年12月，森诺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孤岛采油厂注水井洗井回水管线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0年3月23日，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利津县分局以“东环建审[2020]5028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环评批复见附件2）；

2021年10月16日，本项目开工建设（开工报告见附件3）；

2023年5月17日，本项目全部建设完成，实际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评价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孤岛采油厂于2023年5月20日在中国石化胜利油田网站（http://slof.sinopec.com/slof/csr/hjbh/）对该工程的竣工日期和调试起止日期进行了网上公示，竣工日期为2023年5月17日，调试日期为2023年5月20日～2023年8月20日。

2023年5月22日委托山东胜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的编制工作（委托书见附件1）。接受委托后，我公司成立了该项目的验收调查组，收集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批复文件及项目生产运行数据等有关的资料，派工作人员到项目建设地点进行了现场踏勘。根据调查结果，我公司于2023年7月编制完成了《孤岛采油厂注水井洗井回水管线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2 信息公开和公众意见反馈**

**2.1 信息公开**

2023年5月20日，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的竣工日期及调试时间进行了网上公示（http://slof.sinopec.com/slof/csr/hjbh/），同时向公众公示本项目建设内容。

**2.2 公众参与渠道**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建设情况，建设单位采用电话和邮箱回复的方式收集公众意见和建议。

**2.3 公众意见处理**

建设单位承诺会严格记录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收到时间、渠道以及反馈或投诉的内容，并及时处理或解决公众意见，给出采纳与否的情况说明。

本项目建设过程、验收调查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表明公众支持该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3 其他环境措施的落实情况**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3.1.1 环境保护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QHSSE管理部负责全公司环保专业技术综合管理，机关各业务部门按各自环保管理职责负责分管业务范围内的环保管理。公司所属各单位、直属单位按公司环保管理实施细则负责本单位环保管理。

在施工期，项目管理部门设置环保岗位，配备环保人员，负责监督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及环保工程的检查和预验收，负责协调与环保、土地等部门的关系，以及负责有关环保文件、技术资料的收集建档。由项目经理部委托工程监理单位，监督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具体落实设计中环保工程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提出环保措施的实施。

在生产运营期，由建设单位QHSSE管理部统一负责本项目的环保管理工作，在所属管理区设置专职环保员，负责环保文件和技术资料的归档，协助进行环保工程的验收，负责运营期间的环境监测、事故防范和外部协调工作。

**3.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孤岛采油厂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包括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其中，专项应急预案包括突发环境事件水污染专项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大气污染专项应急预案及突发环境事件危险废物专项应急预案。

预案已于2020年12月8日与2020年11月28日，分别取得了河口区环境保护局、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利津分局的备案，备案编号分别为370503-2020-051-M、370522-2020-111-L，预案中包含井喷、集油管线等环境风险事故的应急处置措施。

本项目配备了所需应急物资；配有环保管理机构和人员，有完整的环保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及应急人员，并定期进行了演练。

**3.2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3.2.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水环境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环保厕所，定期清运，不外排，上述措施使生活污水对环境污染基本得到控制。新管线试压废水通过罐车拉运附近的联合站，经联合站内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12）中推荐水质标准后回注地层，不外排。

2）环境空气

（1）施工扬尘

根据实际工程现场调查结果，为减少施工工程中扬尘的产生量，采取了如下措施：

①开挖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采用了人工洒水方式定期对作业面和土堆洒水，使其保持一定湿度，降低了施工期的粉尘散发量。

②施工现场进行了合理化管理，统一堆放材料。

③施工现场设置了围栏，能有效控制施工扬尘的扩散范围。

④当风速过大时，停止施工作业，并对施工现场设置了防尘网。

⑤保持运输车辆完好，不过满装载，采取了遮盖、密闭措施，减少沿程抛洒，及时清扫散落在路面上的泥土和建筑材料，定时洒水压尘，减少运输过程中的扬尘。

（2）施工废气

本项目施工车辆与机械在进行施工活动时产生了少量燃油废气，主要污染物为SO2、NOx、CmHn等。经调查，本项目选用符合国家标准得施工机械设备和运输工具，加强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加强管理和维修保养，并燃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汽柴油，燃油废气达标排放。

（3）焊接烟尘

本项目管道线路较短，焊接量少，采用了无毒焊条，焊接烟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3）噪声

施工期噪声源主要来自施工作业机械，如挖掘机、电焊机等，其强度在85dB（A）～100dB（A）。经调查，本项目施工期间未收到噪声投诉。施工期采取了如下噪声防治措施：

（1）施工单位选用了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施工机具和运输车辆，选用了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工艺，振动较大的固定机械设备加装减振机座，同时加强各类施工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保持其良好的工况。

（2）在居民区附近施工时严格执行当地政府控制规定，特别是200m范围内近距离居民区，没有在晚上10时至次日6时进行施工。

（3）施工中严格控制作业时间，根据具体情况，合理安排了施工时间，提高操作水平，与周围居民做好沟通工作，减少了对居民的影响，没有发生噪声扰民现象。

（4）运输车辆已严格控制鸣号，尤其是在晚间和午休时间。

（5）合理设置施工现场，未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造成局部声级过高。

（6）管线运输、吊装安排在日间，施工车辆路过村镇时禁止鸣笛。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垃圾（多余土石、施工废料）和生活垃圾。

（1）施工垃圾

施工垃圾主要包括多余土方、施工废料等，施工过程中土石方主要来自于管沟开挖、穿越施工，管线施工产生多余土方量较小，可用于施工现场周边土地平整；施工废料主要包括管线焊接作业中产生的废焊条、防腐作业中产生的废防腐材料等，部分可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拉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堆放，后期由环卫部门处理。

（2）生活垃圾

施工现场不设施工营地，因此生活垃圾产生量较少，拉运至环卫部门制定地点集中处理，不外排。

5）生态环境

根据实际验收情况，本项目已经采取了以下生态保护措施：

1）管道施工过程中对管沟区的土壤分层剥离、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和循序分层回填，降低了对土壤养分的影响，最快使土壤得以恢复。施工人员、施工车辆以及各种设备严格按规定的路线行驶。

2）加强了施工期管理，妥善处理处置了施工期间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减少对生态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3）已对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干扰地表和坡面进行地貌恢复，目前，临时用地基本恢复为原来植被类型，农田已由当地农民恢复农业生产。

4）工程已按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

5）严格划定施工作业范围，在施工带内施工。

6）管沟开挖回填过程中，回填土进行了压实并高出地面50cm左右，经自然沉降后，基本未造成地面凹陷。

7）在管线上方设置了警示标志，防止附近的各类施工活动破坏管线。

8）加强日常生产监督管理和安全运行检查工作，一旦发现事故应及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减小影响和损失。

**3.2.2 保障环境保护设施有效运行的措施**

为保障环境保护设施的有效运行，运营单位制定了设备定期维护保养制度，以及设备定期维护保养计划，并安排专人定时进行巡检，确保环境保护设施稳定运行；同时，制定年度环境监测计划，确保达标排放。

**3.2.3 生态系统功能恢复措施**

本项目管道位于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孤岛镇、利津县陈庄镇境内，本项目新建注水井洗井回水管线10.65km，管道沿线主要位于平原区。用地类型主要为荒地、耕地、工矿用地，评价范围的植物种类主要有狗尾草、盐地碱蓬、马绊草等。根据现场调查，没有发现工程造成水土流失等的现象。

**3.3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3.3.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

**3.3.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

**3.3.3 其他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措施。

**4 整改工作情况**

1. **补充环评与实际建设管线路由对比图**。
2. **完善管线穿跨越段的措施调查与影响分析**

**5 建议**

1）进一步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企业内部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和操作人员的培训，不断提高其管理和实际运行操作能力；

2）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强化管线运行管理，杜绝因管线发生破裂引起泄漏造成的环境污染情况，制定详细的事故应急计划，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措施；

3）加强对穿跨越地段管道的定期检查，尤其是要加强汛期内管道的巡查力度，确保管道安全平稳运行。